

邮政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报告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强邮政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信息报告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快递暂行条例》《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邮政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的报告、处理和监督管理等。

第三条 国家邮政局负责全国邮政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报告的监督管理。

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和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邮政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报告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邮政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报告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跨省经营的品牌寄递企业总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向国家邮政局报告信息。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寄递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局报告信息。品牌寄递企业在省（区、市）的区域管理机构应当按所在地省（区、市）邮政管理局要求报告。

邮政业用品用具生产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局报告用品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信息。

第六条 跨省经营的品牌寄递企业内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

息报告和处理，由总部企业制定相应规定并监督执行。

总部企业应当加强对所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日常管理，强化内部检查和责任考核，组织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的收集、报告等工作。

品牌寄递企业在省（区、市）的区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区域内企业的日常管理，强化内部检查和责任考核，组织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的收集、报告等工作。

第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辖区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推动落实、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开展情况；

（二）推进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工作情况；

（三）邮政业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情况，塑料包装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四）推进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

（五）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寄递企业报告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职责履行、资金投入、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开展情况；

（二）开展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工作情况；

（三）塑料污染治理要求落实情况，塑料包装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

(五) 生态环境保护创新研发和应用情况；

(六) 邮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需要报告的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能纳尽纳”的原则纳入行业统计资料，依据《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邮政行业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

除第一款规定的信息外，寄递企业按照本规定明确的报告内容、频次和时间等进行上报。国家邮政局根据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信息报告要点，明确报告内容和要求。

第十条 寄递企业可以通过纸质邮寄、传真等方式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

国家邮政局建设相关信息系统，逐步提升信息报告和处理信息化水平，优化工作机制和报告流程，实现信息共享共用，避免多头报告和重复报告。

第十一条 邮政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报告原则上实行半年报。

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跨省经营的品牌寄递企业总部，应当于每年的1月25日、7月25日前，向国家邮政局分别报送上一年度、本年度上半年的生态环保工作信息。

确因工作客观需要，除上述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外，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寄递企业限时报告有关信息，原则上给予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准备时间，寄递企业应当按要求报告。

第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加强工作统筹，规范企业信息报告的内容和频次，避免给企业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第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及时处理接收的信息，加强信息汇总

和数据分析，为行业监督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实施定期通报，对信息报告和处理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第十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保守在信息接收、报告和处理过程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和寄递企业完善工作责任制，强化规范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所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瞒报、错报、漏报和迟报。

第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信息报告管理权限加强抽检，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第十八条 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和市（地）邮政管理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健全细化信息报告制度，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邮政局加强对邮政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报告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不及时报告信息、报告内容不真实、拒不整改通报问题等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对寄递企业瞒报、错报、漏报和迟报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采取约谈告诫等措施。

第二十条 设有派出机构的省（市）邮政管理局可根据辖区实际安排信息报告、信息抽检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一次性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胶带、塑料编织袋等。

一次性塑料制品细化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规范，一次性塑料制品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